



2021.8.1 開始，香港公司股份轉讓印花稅稅率調整為 千分之二點六

香港立法會三讀通過《2021 年收入（印花稅）條例草案》



### 調高香港證券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

在 2021 / 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調高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附表一第 2 類

訂明的香港證券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，調高後的稅率如下：

文件性質	印花稅
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	每張售賣單據或購買單據所載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0.13%
無償產權處置香港證券的轉讓書	\$5 另加轉讓證券價值的 0.26%

根據香港《印花稅條例》的規定

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理人在辦理香港公司的股份買賣時，需要就轉讓的股份分別及共同負擔繳納

印花稅。印花稅的金額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，以高者為準。

印花稅是代價款額或價值的千分之二 / 0.2%，另加每份文書港幣 5 元。

從 2021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轉讓證券價值的千分之二點六 / 0.26%

此處所述代價款額，乃指買賣雙方就轉讓該等股份的協議代價金額，而價值則指所轉讓股份之市值

或所轉讓股份應占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。

